



32 C/65

2003 年 10 月 1 日

原件: 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20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

概 要

依据: 第 21 C/40.1 号决议, 第 164 EX/3.2.1 号决定, 第 167 EX/3.3.3 号决定

背景: 2001 年 10 月, 在执行局第 162 次会议上, 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其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2002 年 4 月, 在执行局第 164 次会议上, 总干事向执行局递交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这一中心的可行性报告(164 EX/6 号文件和 164 EX/6 Corr.文件)。报告的结论是这样的一个地区性中心既需要, 又合理, 也可行。执行局对这项动议表示欢迎并请总干事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一步讨论, 并就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这一中心的问题向执行局及第 32 届大会提出报告(第 164 EX/3.2.1 号决定)。总干事与该国的继续讨论, 并于 2003 年 8 月成功结束了会谈。考虑到所有的遗留问题都已解决, 执行局在 167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上述中心的建议, 并提请大会予以批准(类 2)。

目的: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的商谈和评估结束后所写的报告, 以及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签订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协议的草案, 该草案已经执行局通过, 提交大会批准。

需作决定之事项: 见第 2 段

1. 在 2003 年 9 月的 167 次会议上，执行局考虑了项目 3.3.3：“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建议”。经过对第 167 EX/52 号文件和第 167 EX/52 Corr 号文件进行审议，执行局通过了此建议，并建议第 32 届大会批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上述中心(类 2)（第 167 EX/3.3.3 号决定）。

2. 鉴于上述，建议大会考虑以下决议草案：

执行局，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各类机构及中心的方针和原则，

又忆及第 164 EX/3.2.1 号决定和 167 EX/3.3.3 号决定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海湾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建议，

审议了包含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最终报告的 32 C/65 号文件，

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满足改进海湾地区教育规划的迫切需要而提出的动议；
2. 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完全负担该中心建成后包括场地、设备、人员和运营在内的费用的承诺；
3. 根据执行局第 167 次会议的建议（167 EX/3.3.3 号决定），批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上述中心（类 2）；
4. 邀请总干事根据 167 EX/3.3.3 号决定签署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的相应协议。

第 一 六 七 届 会 议

167 EX/52

巴 黎, 2003年 9 月 11 日

原 件: 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3.3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建议

摘 要

根据决定 164 EX/3.2.1, 总干事现提交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报告, 供执行局审议, 并将其转交给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相应的协定草案见本文件附件。

需作决定之事项: 第 14 段。

1. 早在 2000 年初, 就已开始讨论提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代教育规划能力方面的需要, 以及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的支持下提高这种能力的可能途径。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所长曾于 2000 年 6 月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考察, 探讨了在教育规划、管理和评估的培训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2. 在 2001 年 3 月总干事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期间, 沙迦统治者 Bin Mohammed Al Qassimi 苏丹酋长殿下在沙迦文化城提供了一幢楼房, 作为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用房。

3. 2001年6月，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与阿联酋教育和青年部联合考察组开始了实情调查工作，探讨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培训需要和满足这种需要的适当途径，例如，建立一个可能覆盖整个地区的培训中心。
4. 在2001年10月执行局第一六二届会议上，总干事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一个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要求，以及为探讨该中心的可行性而开展的工作情况，告知了执行局。
5. 2002年1月，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考察组与教育和青年部工作组一道，根据业已确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见决议21 C/40），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它们深入调查了这一建议的中心的需要及其目标、可能的培训计划和活动、建议的运作方式、法定地位、组织结构、人员编制、场所、费用和筹资方式等。
6. 2002年4月，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在沙迦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年4月16日的文件164 EX/6和164 EX/5 Corr.）。该报告的结论是，建立这样一个地区中心是需要的，有理由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是可行的。教科文组织向该中心提供支持是可能的。执行局讨论了该报告，并请总干事“继续与[阿联酋]讨论，并向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该中心问题的报告”（决定164 EX/3.2.1）。
7. 确实继续进行了这方面的讨论，尤其借助于同阿联酋教育和青年部长的通信继续进行了讨论。2002年8月，教科文组织与阿联酋在巴黎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举行了会议。总干事起草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准备提交给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2003年4月）。然而，由于在看法上存在着分歧，特别是在未来的中心属于哪种类别的问题上看法不一，总干事无法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结论性的报告。经征得阿联酋国家当局同意，不得不从届会议程中撤回该项目。
8. 尽管出现了上述情况，还是为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继续作了努力。总干事要求副总干事为此开展一切必要的磋商工作。在对现有的各种方案作了研究之后，副总干事于2003年8月末赴阿联酋进行了考察。
9. 在这次考察期间，与阿联酋教育和青年部长在迪拜举行了一次会议，从而有机会对一些重要问题作了若干澄清。其中主要一点是，两个类别的研究机构虽然在法律、组织、行政

管理和运作方式等方面有所不同，但是两种机构都是教科文组织网的组成部分，都对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贡献，也都参与实施了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总体战略项下预计的优先计划（文件 165 EX/20 和 167 EX/16）。

10. 阿联酋教育和青年部长觉得上述澄清令人满意；他进而确认，阿联酋政府承担的义务，就是对这个未来的中心，包括其房舍、设备和人员，提供充分的资助。

11. 关于教育和青年部长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即未来的中心能颁发什么类型的证书问题，双方已达成共识：只要该中心教授的课程的质量经过教科文组织正式评估和批准，该中心便可受权以教科文组织的名义发放证书，证书的格式和内容待双方商定。

12. 这一解释澄清了最后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双方同意，现在可将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已经审议过的那项建议重新提交理事机构批准。

13. 文件 164 EX/6 载有关于该建议可行性的详细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文亦可供查询。

14. 鉴于此事已符合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国际和地区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执行局可能希望审议以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文件 164 EX/6 和 164 EX/6 Corr.，以及决定 164 EX/3.2.1，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52，即总干事关于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最后报告，
3.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与阿联酋国家当局的讨论取得了圆满的结果，从而完成了理事机构批准前需做的所有阶段的工作，
4. 赞同所提建议，它现在已完全符合所定标准和程序，并与文件 165 EX/20 和 167 EX/16 所述的第 2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总体战略相一致。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上述中心（第 2 类），并请总干事签署文件 167 EX/52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附 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UNESCO）之间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 教育规划中心及其运作的协议草案

鉴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一个地区教育规划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2类），

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并准备随时为在其领土上建立该中心和确保其运作做出更大贡献，

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和步骤，通过建设和配备必要的房舍以确保该中心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希望缔结一项协议，以确保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并根据大会（决议 21 C/40）规定的关于在教科文组织参与下由某个会员国建立地区中心的指导方针，确定指导将提供的支持的范围和条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以下简称“阿联酋政府”

特协议如下：

第 I 条

建 立

阿联酋政府同意为在阿联酋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采取本协议中所规定的可能需要的一切措施。

第 II 条

法律地位

该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在东道国阿联酋的法律范围内，享有一个非赢利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为了反映其与本组织的正式协作关系，该中心将定名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REPC）”。

第 III 条

参与工作

1. 该中心将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的会员国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那些因地理位置靠近该中心和/或其教育发展和规划性质需要而希望与该中心合作的其它国家服务。
2. 该中心欢迎与有关政府间地区组织，如阿拉伯海湾国家局进行合作。

第 IV 条

目 标

1. 该中心的目标是：
 - (a) 培养国家和地区的现代教育规划能力，主要对象是教育部和地方（省、县）级教育局的高级官员和技术人员以及与教育部门直接有关的其它部，如财政部的官员，方法是：
 - (i) 教育规划所有方面的培训，
 - (ii) 实用教育研究方面的培训，重点是对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地区各国的具体需要进行实况调查和分析；及
 - (iii) 提高对属于该地区各国优先事项的具体部门发展问题的认识。

- (b) 促进利用其它国家的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表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发表的有关信息，为中心的学员提供英文和阿拉伯文有关资料，包括将有关资料译成阿拉伯文，并向该地区的教育当局传播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资料。

第 V 条

组 织

1. 根据上述第 IV 条规定的中心的目标来确定中心的结构，及其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数量和资格。因此，该中心将设三个计划科和一个支助科：

- 一科：教育规划培训科，
- 二科：教育研究培训科，
- 三科：教育规划和管理信息科，
- 四科：行政支助科（包括一个笔译和口译股和一个印刷和出版股）。

2. 该中心将用阿拉伯文开展活动，必要时也用英文。

3. 一旦该中心所授课的质量得到教科文组织充分评估和批准，教科文组织应授权该中心以教科文组织名义颁发证明，但证明的格式和内容需要得到双方同意。质量评估包括课程内容、培训人员的概况、安排课程的方法和教材，由一个教科文组织小组和一位外部评估人员开展此工作。

第 VI 条

理事会

1. 该中心将由一个每四年重选一次的理事会指导和监督，其成员是：

-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教育部长或他/她任命的代表，

- (b) 应东道国教育部长邀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参加国的三位教育部长或他（她）们任命的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位代表，
 - (d)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所长或他/她的代表，
 - (e) 该中心的主任（无表决权）。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教育部长或由部长任命的人士将任理事会主席。
3. 理事会将：
- (a) 批准中心的长期和中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和预算，包括工作人员编制，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中心的各项规章条例，并决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如何参与中心的工作。
4. 理事会每个日历年应定期举行一次例会；如果在理事会主席本人的提议下，或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四名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可举行特别届会。
5. 理事会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阿联酋政府和本组织将在其首次会议上制定该《议事规则》。

第 VII 条

工作人员

1. 该中心的主要成员是：专业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其他辅助人员。
2. 该中心有一个包括其主任在内的专业人员核心小组，在中心的重大事务、监督和指导培训、研究和信息传播活动方面行使集体领导的职能，以确保在重大计划和计划管理事务方面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核心专业人员的任期至少是三年，最好是五年或五年以上，以确保提高专业质量和经验和确保其持久性。
3. 该中心的工作人员由短期从事具体任务的客座教师和客座研究学者组成。

4. 与中心签订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根据中心主任的授权工作，并向他/她提交报告。

第 VIII 条

主 任

1. 该中心的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的每位理事磋商之后任命。主任的职责如下：
 - 根据理事会制定的指示和计划指导中心的工作；
 - 向理事会提出工作规划、预算和人员编制方面的建议；
 - 在教育部长同意下任命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在与理事会磋商之后任命高级工作人员；
 - 定期（每个日历月至少一次）举行和主持专业人员核心小组会议，以确保在重大计划和管理事务方面达成共识；
 - 拟定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
 - 拟定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中心行政管理所需的建议；
 - 与那些与中心工作直接有关的研究所、中心、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持关系；
 - 向理事会提交主任认为中心的有效管理所需的建议，但需征求理事会的意见或得到它的批准；
 - 在法律和一切民事行为方面代表中心。
2. 主任应与（第 VI.2 条所作规定的）专业人员核心小组密切合作。

第 IX 条

财务安排

1. 中心的财源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划拨的款项、学费及其可能从其它参加国收到的捐款。
2. 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中心可以接受馈赠和遗赠。

第 X 条

阿联酋政府的捐款

1. 阿联酋政府负担中心的运作费用，包括（第 VII 条第 1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补贴、中心在教育规划、利用教育规划和管理信息和教育研究方面的培训这三项培训计划方的运作所需的所有物资和服务（如通讯、公用事业设备、交通工具和文具）。
2. 阿联酋政府应向中心提供适当的空间、家具和设备。
3. 阿联酋政府应负担理事会举行届会的开支。

第 XI 条

本组织的贡献

1. 教科文组织应为第 2 段所述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双方商定的支持做出贡献。
2. 教科文组织应为中心的建议和运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筹备阶段、创办阶段和正常运作阶段。
 - (a) 在筹备阶段，教科文组织应在以下方面向中心提供支持：确定合适的专业人员、编写和试用教材、培训骨干专业人员和为在该地区传播规划信息选择要译成阿拉伯文的资料。
 - (b) 在创办阶段，教科文组织应在以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班安排工作；评估中心培训活动质量和针对性的专门知识并提出有关提高其政绩的适宜方式。
 - (c) 在中心正式运作阶段（即一旦创办阶段结束），教科文组织应：
 - (i) 向中心提供由它出版的有关资料；
 - (ii) 为编写培训材料和作为储备人才或特邀师资参与培训活动，提供或协助获得技术援助；
 - (ii) 在主任的要求下，就中心的研究和培训活动提供建议；
 - (iv) 吸收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教科文在该地区或其它地方开展的有关活动；和

- (v) 提供有关中心的政绩的评估建议，以协助其达到和/或保持高水平的业务政绩。
- (d) 教科文组织将为该中心利用其研究机构和地区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特别是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国家地区教育办事处（贝鲁特）和教科文组织多哈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提供便利。

第 XII 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7 年底结束，但经阿联酋政府和本组织同意可按相同期限顺延。
2. 经阿联酋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缔约双方之任何一方均可废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废除本协定，即意味着该中心终止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一个中心与本组织保持的正式协作关系。

本协定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以下签署代表正式授权签署，以昭信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本政府代表）

（本组织代表）